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志工隊服務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訂定(102.08.2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5.03.25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5.08.31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6.12.06)

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結合校內外之人力資源，推展推展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各項服務，散播書香氣息，提昇資訊素養，並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服務，以貢獻其智慧及經驗，成立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志工隊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徵募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生，或年滿 20 歲之社會人士。
- 二、具服務熱忱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能接受本處指派工作，並依規定時數服務者。

第三條 徵募方式：

- 一、本處不定期公開徵募，以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等方式辦理徵募事宜。
- 二、由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進行資格條件初審。
- 三、初審通過人員則安排面試複審，複審合格人員皆須參加職前講習，始能參與服務工作。
- 四、經 1 個月試用期，其學習態度、服務熱忱及行為表現良好通過考核者，由本處發給服務證，成為圖書館正式志工。

第四條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志工隊設置隊長乙名，另設順書組、書庫組及期刊組等 3 組，各組置組長乙名，掌理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，服務項目說明如下：

一、隊長

- （一）對外代表全體志工。
- （二）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選各組組長。
- （三）協助組長考核及輔導事宜。

二、組長

- （一）綜理各項組務事宜。
- （二）承辦本處交付之任務，並負責與本處和小組成員聯繫。
- （三）推展各項服務工作，協助志工招募、訓練、考核及輔導事宜。

三、依據圖書館業務需求，進行下列工作任務分組：

（一）順書組

- 1、將歸還圖書按索書號排列。
- 2、巡視館舍空間。
- 3、本處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書庫組

- 1、將順號完成的圖書至書庫歸架。
- 2、書架整理。

- 3、書架清潔。
- 4、本處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期刊組

- 1、資料加工、報紙裝訂。
- 2、期刊上架、巡架、順架。
- 3、本處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遴選及聘任：

- 一、隊長：由本處遴派，任期2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- 二、組長：由隊長及本處共同徵詢遴選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志工會議：

- 一、每年召開志工大會1次，全體志工均應出席。
- 二、大會主席由隊長擔任之，並由本處派員列席參加。
- 三、大會應就志工授證、志工選舉及其他需交付大會討論之提案進行議決。
- 四、志工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志工出席，出席志工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正式決議。
- 五、會議建議事項須經本處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隊長視需要得召開志工幹部會議，並請本處派員列席參加。

第七條 擔任圖書館志工期間，得享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志工享有與本校教職員相同之借書冊數與借期規定。
- 二、享有本處投保之意外事故保險，保費由本處全額補助。
- 三、免費申辦本校汽、機車通行證，本校教職員生除外。
- 四、可參加本處辦理之演講活動及專業訓練課程。

第八條 擔任圖書館志工期間，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規定。
- 二、遵守本處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服勤或開會時，應注意守時、禮節、服裝整齊，穿戴志工背心及服務證，並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- 四、參與本處所提供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，並協助宣導本處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五、參加各項與志工隊有關之會議或活動。
- 六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七、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內排班，每次至少服務2小時。(職前講習及志工教育訓練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)
- 八、服務期間內如不能到館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九、積極參與志工隊事務，能向隊長及組長提供建設性之意見。
- 十、終止服務時，須於2週內繳回志工服務證及本校汽、機車通行證，及所有向本處借出之物品。

第九條 志工服務期間由志工隊隊長、組長及本處人員負責下列督導及考核：

一、差勤管理：

- (一) 志工應依排定之服務時間按時簽到、簽退。服勤時應穿戴本處核發之服務證及背心，以維本處團隊形象。
- (二) 志工因故無法出勤時，請事先告知志工隊組長，俾利組長進行替補人

力安排。

二、工作考核：

- (一) 依志工出勤之勤惰為考核依據，於學年終了時辦理考核。
- (二) 志工服務期間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、停權或立即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且服務時數歸零計算：
 - 1、無故不到累計達3次者。
 - 2、服務態度不佳、行為不良，影響圖書館運作者。
 - 3、言行有損本處榮譽者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，本處將報請學校致贈感謝狀。
- (二) 服務時數達250小時以上者，本處將報請學校致贈感謝牌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達500小時及1000小時以上者，本處將報請學校致贈感謝牌及紀念品。
- (四) 志工表現優異者，本處得於適當機會給予表揚與獎勵。

第十條 志工依本處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處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本處對其有求償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